行政处罚决定书

衡执支罚决字〔2023〕6号

当事人：蒋小\*；民族：汉族；身份证号码：430422197303\*\*\*\*\*\*；文化程度：小学；电话：1897544\*\*\*\*；住址：湖南省衡南县三塘镇\*\*\*\*\*。

你（单位）于2023年9月11日在衡阳市华新开发区彩霞街君馨名邸5号楼115、116号门面实施了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本机关于2023年9月21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3年9月11日，在衡阳市华新开发区彩霞街君馨名邸5号楼115、116号门面，蒋小\*在没有向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提出拆装申请的情况下，私自雇请人员关闭天然气管道阀门并拆除该门 店内的天然气架空管道。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举报记录、衡阳市燃气事务中心《关于查处破坏城镇燃气管道行为的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行政处罚检查记录表、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勘验图、现场照片及说明、调查（询问）笔录，证明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况；

证据三：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证据四：《房屋（门店）装修安全承诺书》，证明当事人为该门店承租人。

2023年10月20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衡执支罚先告字〔2023〕8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拆除户内燃气设施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应当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鉴于当事人有如下行为：1、在没有向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提出拆装申请的情况下，私自雇请人员关闭天然气管道阀门并拆除该门店内的天然气架空管道；2、当事人未能积极赔偿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抢修费用；3、造成了安全隐患。综上考虑，当事人已构成严重处罚情节，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对《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的描述：逾期不改正，有上述行为2项以上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湖南银行船山支行（账号：衡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70080101315010346）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印章）

2023年11月1日

联系人：市政公用执法大队 联系地址：蒸湘区红湘北路96号

联系电话：0734-8360285 邮政编码：421001